

ICS 03.100.40

CCS A 01

DB 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33/T 2549—2022

科技成果公开交易规范

Specification on public trading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2022 - 11 - 18 发布

2022 - 12 - 18 实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肖勤、饶馨、金聪、卢顺平、陈立珩、葛鑫、彭友辉、瞿天、郑玲、魏春梅、朱灵龙、许力先、夏亮、李研彪、曹耀艳。

科技成果公开交易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科技成果公开交易的基本原则、总体要求、交易流程、先用后转、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交易资格、遵守交易规则的民事主体进行的科技成果公开交易。

本标准不适用于涉及国家安全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交易的科技成果交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DB33/T 2351 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级分类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科技成果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设计图纸、试验结果、试验记录、工艺、流程、配方、样品和数据等非专利技术和信息。

3.2

科技成果公开交易 public trad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科技成果通过挂牌、协议定价、拍卖交易等定价方式在公开的技术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行为。

3.3

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平台 public trading platform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在互联网上进行科技成果公开交易的应用系统。

3.4

先用后转 licensed free use prior to transferring

科技成果先免费试用后有偿转化的行为。

3.5

出让人 transferor

将其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等方式进行转化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6

受让人 transferee

根据出让人公布的交易条件确定的，以受让、被许可等方式取得科技成果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7

竞买人 bidder

参加竞购科技成果挂牌或拍卖标的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8

异议人 objector

对通过挂牌、协议定价、拍卖、先用后转等方式进行的交易有异议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9

异议关联人 objector affiliated person

被异议人及参与异议关联交易的其他第三人。

3.10

挂牌交易 listed transaction

出让人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转化的交易标的和交易条件在指定的交易模块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确定受让人并与之进行交易的行为。

3.11

协议定价 agreement pricing

出让人与受让人就交易条件协商一致，并经过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公示交易信息后进行交易的行为。

3.12

拍卖 auction

在公开平台发布拍卖公告，通过线上或线下公开竞价的形式，以最高应价者确定受让人并进行交易的行为。

4 基本原则

4.1 公开性

公开交易主体、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过程等信息，实现科技成果交易全过程公开，保障公平交易。

4.2 便捷性

采用智能化手段为科技成果公开交易的相关方提供政策查询、科技评估等科技成果转化一站式、全链条服务。

4.3 开放性

推进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和国有资产管理、信用信息等多平台的数据交互、业务衔接和信息共享。

4.4 安全性

建立事前预防、事中监测、事后评价的全过程、闭环化的安全防护体系，确保交易信息安全、可靠。

5 总体要求

5.1 出让人、受让人、竞买人等各交易方应按照本标准交易流程和规则，提供客观、真实信息，并照实履行。

5.2 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平台应建立完善支撑和促进科技成果交易的制度规范、信用体系、风险控制等。

5.3 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平台应达到 GB/T 22239—2019 中网络等级安全保护三级以上等级保护的要求。

5.4 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平台应完善成果（专利）库、需求库、专家库、用户信息库等数据库，数据分级分类要求应符合 DB33/T 2351 要求。

5.5 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平台应建立网络传输和信息安全机制，管控访问权限，加密存储和传输关键数据。

6 交易流程

6.1 一般要求

6.1.1 出让人交易的标的应是出让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科技成果，在进入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前，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才能交易的科技成果，出让人应当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等满足进行交易所必需的条件。

6.1.2 出让人、受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拍卖组织人应对提交交易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并作出承诺。

6.1.3 科技成果进行转让、许可等交易时，以协议定价方式交易的，应依法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交易价格，以挂牌、拍卖方式交易的宜进行公示。

6.1.4 交易流程按照附录 A。

6.2 成果发布

出让人在登录科技成果交易平台进行成果发布，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本信息：成果名称、所属地区、行业分类、成熟度、技术领域、成果属性、知识产权情况等；

——交易信息：转让方式、定价方式、参考价格、接受成交主体类型、成果联系人等。

6.3 交易定价

6.3.1 挂牌交易

6.3.1.1 出让人可选择自主挂牌交易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挂牌交易。

6.3.1.2 出让人应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提交以下公告信息：

- 出让人的名称（或姓名）；
- 对科技成果的描述；
- 竞买人的资格要求；
- 转化方式；
- 支付方式；
- 担保方式及额度；
- 出价规则；
- 交易时间；
- 挂牌底价/基准价；
- 其他必要明确的信息。

6.3.1.3 通过形式审查的，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应发布交易公告，公告和报名时间累计不少于15日，法人可与单位内部公告同步进行；未通过形式审查的，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应驳回交易申请并说明理由。

6.3.1.4 挂牌交易公告期间，竞买人可对已挂牌的成果进行报名。

6.3.1.5 挂牌交易公告结束后，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应向出让人（或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告知报名情况。出让人应按以下情况处置：

- 仅有一个符合交易条件的竞买人的，出让人应按照公告内容与该竞买人进行交易；
- 有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出让人应根据公告的出价规则确定受让人；
- 若没有符合交易条件的竞买人的，应视为交易终止。

6.3.2 协议定价

6.3.2.1 出让人应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提交科技成果名称、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等公示信息。

6.3.2.2 受让人是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的，应予以说明。

6.3.2.3 协议定价公示期应不少于15日。公示结束后，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应向出让人告知公示情况。

6.3.2.4 经交易相对方同意，科技成果交易当事人可向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提出延长公示期限的申请，并经平台审核通过；应在不变更公示内容的情况下延长公示期限，每次延长期限应不超过7日，单个交易延长次数累计不得超过2次。

6.3.3 拍卖

6.3.3.1 出让人可选择自主委托或授权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拍卖机构公开进行，并将委托手续材料上传科技成果交易平台。

6.3.3.2 开始前，应提供相关材料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进行登记。通过形式审查的，发布拍卖公告。拍卖公告期应不少于7日。公告期内接受竞买人报名，若无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报名，不得进行拍卖。

6.3.3.3 可选择线上或线下进行拍卖，由具备国家注册拍卖师资质的人员主持。通过线上进行的，竞买人应登录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在拍卖时间内参加。

6.3.3.4 结束时，应以最高应价确认买定资格。

6.4 变更终止

6.4.1 挂牌交易公告期间、协议定价公示期间、拍卖活动开始前，出让人需变更交易内容或终止交易的，应向科技成果交易平台申请，申请通过后可终止当前公告或公示。

6.4.2 出让人提交变更（终止）申请时已有合格竞买人的，应取得竞买人同意。

6.5 异议处理

6.5.1 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通过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 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通过实名认证；
- 有明确的被异议人；
- 有具体的异议内容和事实、理由；
- 有初步的依据或证据；
- 属于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受理异议范围。

6.5.2 异议人应在以下限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 挂牌交易应在挂牌公告期间届满前；
- 协议定价应在协议定价公示期间届满前；
- 拍卖应在拍卖活动公告期间届满前。

6.5.3 收到挂牌或拍卖交易异议申请后，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应按以下要求处置：

- 中止交易，并对异议进行形式审查；
- 经审查不符合异议提起条件的，应恢复交易；
- 经审查符合异议提起条件的，应继续中止异议关联的挂牌或拍卖交易并通知异议关联人提交抗辩依据；
- 异议关联人未在限定期限内提交抗辩依据的，应终止异议关联的挂牌或拍卖交易，并及时告知异议关联人。

6.5.4 异议人在收到被异议人抗辩依据后，科技成果平台应按以下要求处置：

- 异议人在 15 日内采取诉讼、举报、申诉等维权手段将异议事项交由有权机关处理，并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应继续中止交易；
- 异议人逾期未提交证明材料的，或被异议人向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提供异议已解决证明材料的，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应继续开放异议关联的挂牌或拍卖交易。

6.5.5 收到协议定价交易异议申请后，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应按以下要求处置：

- 对异议进行形式审查，并告知异议关联人异议情况；
- 异议关联人 3 日内反馈继续交易的，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应恢复交易；
- 异议关联人 3 日内反馈不继续交易或逾期未反馈的，应终止交易程序，并告知异议关联人。

6.6 成交签约

6.6.1 确定受让人后，科技成果交易当事人应就科技成果交易签订书面合同并将合同上传至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或通过在线签约。

6.6.2 拍卖结束后，受让人应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签署电子成交确认书。

6.6.3 完成交易后，出让人应将支付凭证、到款凭证、合同发票上传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存证。

7 先用后转

7.1 一般要求

出让人通过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向一个或多个被许可人免费许可科技成果，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受让意向的被许可人，或其他主体可与出让人通过挂牌或拍卖的交易方式就科技成果进行有偿转化。

7.2 成果发布

7.2.1 许可人应通过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提交以下成果信息：

- 许可人的名称（或姓名）；
- 对科技成果的描述；
- 其他需要明确的交易条件（如交易基准价、许可期限等）。

7.2.2 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应对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形式审查符合信息发布要求的，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应发布交易信息；不符合平台信息发布要求的，应驳回交易申请并说明理由。

7.3 免费许可

7.3.1 许可人不应收取许可费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协商承担。

7.3.2 科技成果进行有偿转化前，许可人可同时或先后向一个或多个被许可人进行免费许可。

7.3.3 许可人在先用后转交易中作出的许可应为普通许可，许可人不应向任何被许可人作出排他许可或独占许可。

7.4 有偿转化

7.4.1 不论是否有未到期许可，许可人均可以随时转化科技成果。

7.4.2 许可人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以挂牌或拍卖交易的方式进行，并通知所有在许可期内的被许可人。

7.5 维权机制

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可引入科技保险、纠纷调解、侵权鉴定和信用评价等服务，对先用后转形成专项风险保障机制。

8 评价与改进

8.1 评价

应建立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平台评价体系，围绕交易流程、平台服务等内容开展自我评价，并接受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

8.2 持续改进

8.2.1 应建立投诉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并根据评价结果和投诉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并对改进情况进行跟踪。

8.2.2 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与交易主体、中介服务机构及时沟通，解决交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附录 A
(规范性)
交易流程图

挂牌交易流程详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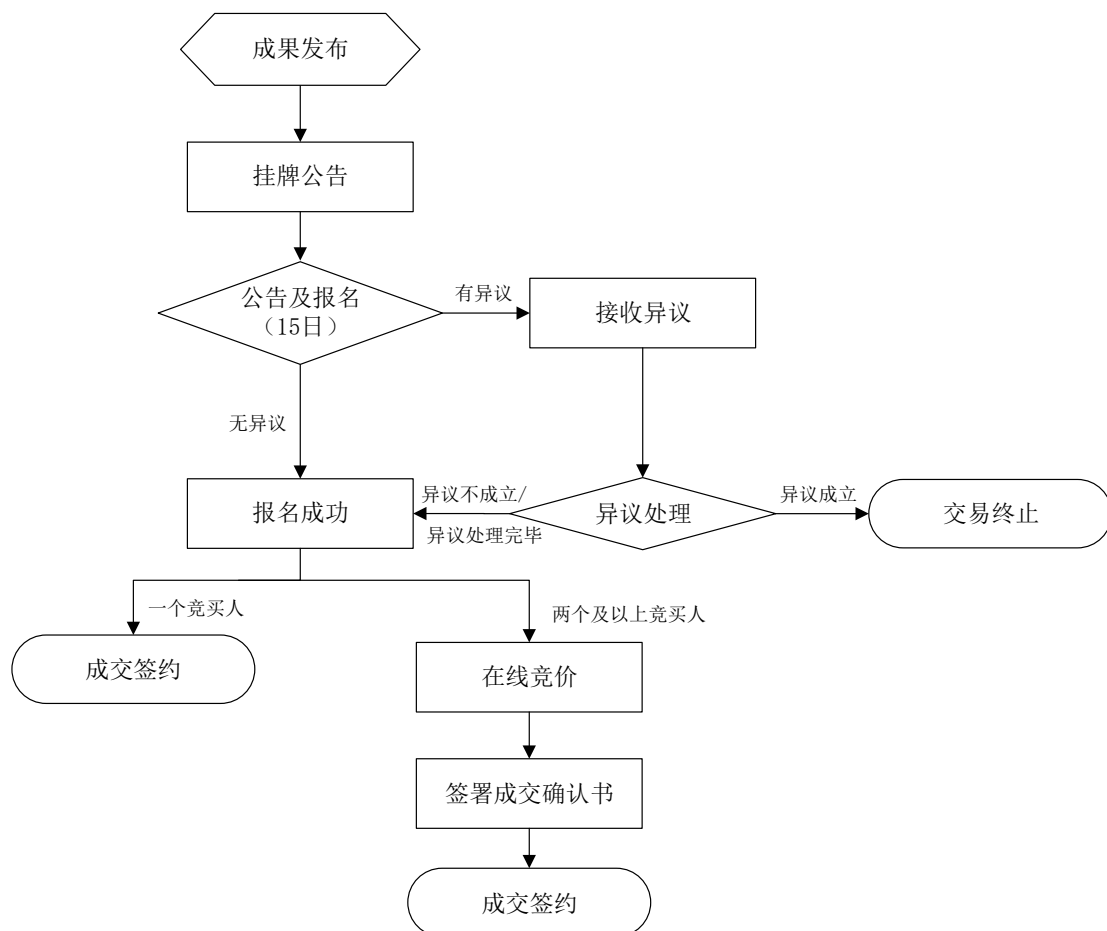


图 A.1 挂牌交易流程图

协议定价交易流程详见图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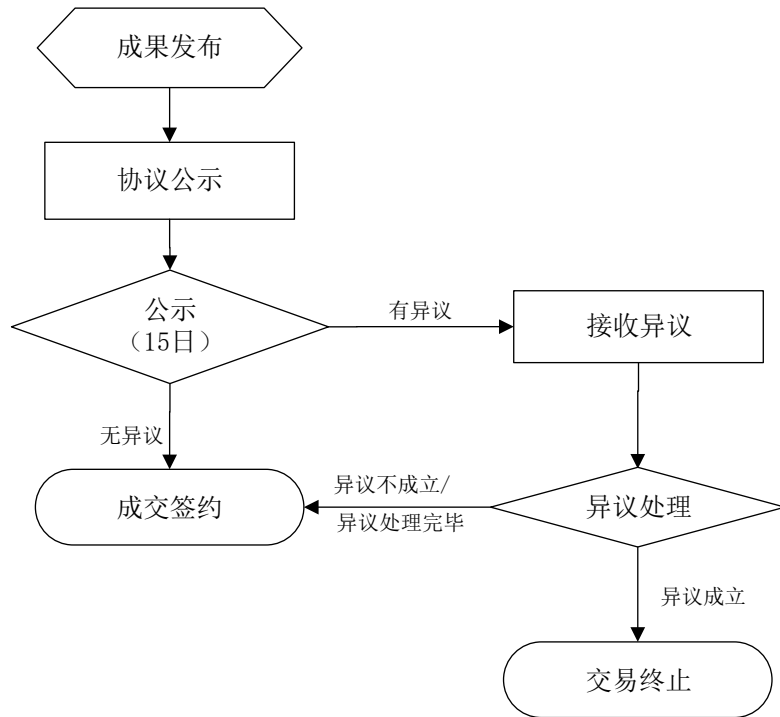


图 A.2 协议定价交易流程图

拍卖交易流程详见图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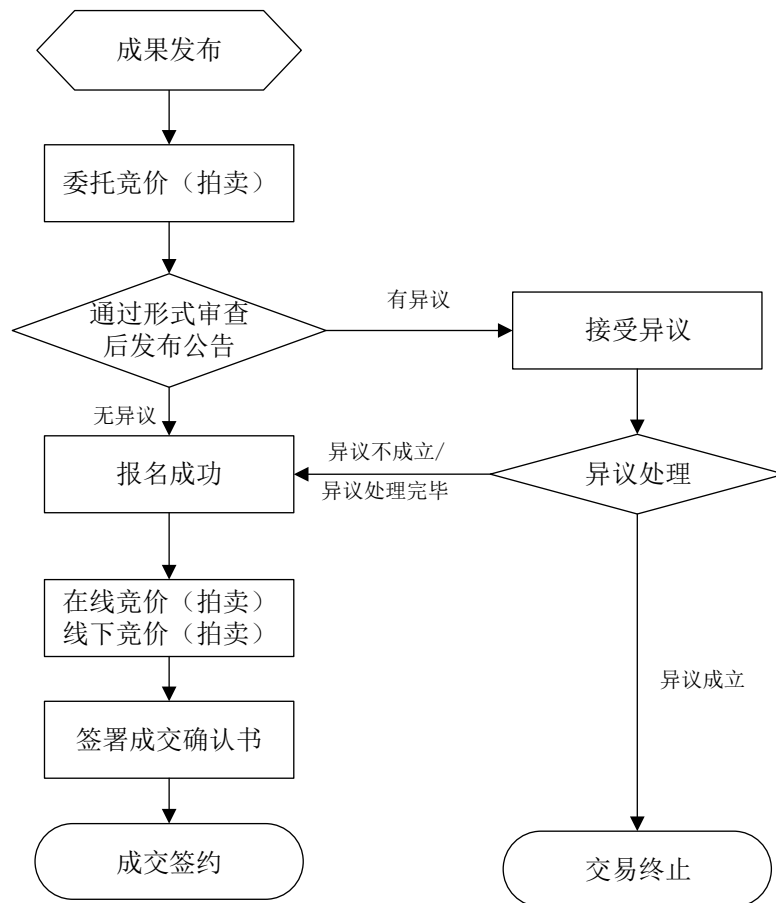


图 A.3 拍卖交易流程图